

專案質詢

8-1-7-05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，或閒置浪費、或大肆出售以作為公司營收來源，給予外界賤賣國土以及國土浪費疑慮，深感憂心。台糖公司閒置之土地，應予適當開發、利用，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，相關土地出售亦應建立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糖前董事長吳乃仁涉嫌在前立委洪奇昌關切下，將台糖土地低於市價賣給春龍公司，吳乃仁涉嫌不顧國營事業機構出售土地需陳報經濟部，即趕在公告地價調整前，以農地價格核定土地底價為新台幣 6 億多元，較查報建議地價短少 2 億多元，有損台糖公司財產利益。台中地院依背信罪判處吳乃仁徒刑 3 年 10 月、洪奇昌 2 年 4 月。案件的本質除了人謀不臧外，台糖公司常起以來對土地之利用不當亦為關鍵。
- 二、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，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，陸續關閉糖廠，但台糖停閉糖廠任其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，未積極利用或迅速處理，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，沒有善盡管理職責；依據台糖資料，各停閉廠房面積，建物共 2 萬 6347 坪、土地共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，目前僅 1.24%建物面積及 0.88%土地面積出租中，其餘閒置。設法減少資產閒置及損失，任其減損或廢棄，顯然未盡管理職責。
- 三、監察院調查吳乃仁、洪奇昌聯手賤賣台糖土地案糾正文亦指出，台糖公司接受監院約詢坦承「關廠土地用途一直未予規劃」；而土地、建物閒置除無法產生收益，還得負擔賦稅。依台糖提供資料，民國 91 至 99 年度間支付地價稅新台幣 1,701 萬餘元及房屋稅 2,467 萬餘元，另外 94 至 100 年間台糖認列資產價值減損達 1 億 2,129 萬餘元。
- 四、台糖關閉糖廠業務後，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、休閒遊憩等事業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業務，進行多角化經營，但營運成效不佳，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，一再以積極出售土地等方式挹注盈餘，頻遭外界質疑，本（101）年度預計稅前純益雖高達 48 億 7,373 萬 2 千元，惟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43 億 4,898 萬 9 千元，則本年度預計盈餘僅餘 5 億 2,474 萬 3 千元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顯示近年來該公司本業經營日益艱困，因而以買賣土地做為營收的手段，以變賣資產盈餘彌補經營效率之不彰。綜上，台糖公司除應徹底檢討現行閒置土地未來如何活化、開發、利用之外，也應一併檢討內部處分資產之規定，杜絕浪費與弊案。